

2026 年船舶运维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959620258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水文总站

乙方：上海浦江游览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尧（男）

地址：龙华西路 241 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15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021-64572259

电话：1304060662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人：杨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管理船舶，船舶情况详见招标文件，在委托管理期间，船舶所有权不变。

二、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期限相关说明：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本项目乙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服务时间，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乙方支付，金额=（年度合同总额/年度总服务时间）*实际延长服务时间，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乙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乙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服务时间，及时、足

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三、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3788142** 元（大写：**叁佰柒拾捌万捌仟壹佰肆拾贰元整**）。

四、验收：甲方组织召开半年度考核和年度验收会，听取乙方委托管理工作报告，查看船舶运行状况，查阅档案、台账资料，出具验收意见。

五、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 2026 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第二笔付款：在半年度考核合格的情况下，第三季度支付尾款，项目验收通过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做好船舶海务、机务、船员等管理，按照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及总站船舶的特点，制定相应的职务规则、操作规程、维护保养规则、应急措施、航行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各类管理台账、联系制度等规范化、程序化文件确保船舶及相关设备运行达到最佳状态。制定船舶运行维护方案报甲方审查后执行。

2. 船舶出航要求：“沪水文 001、沪水文 102、沪水文 304”船舶 24 小时随时待命出航。在安全的前提下随时按甲方要求进行航行活动。

3. 驻泊地点：沪水文 102、沪水文 304、上水文圃 1 停泊于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松浦大桥水文站（黄浦江上游近松浦大桥），沪水文 001 停泊于崇明区陈家镇水务执法码头（长江口北港近上海长江大桥）。

4. 按船舶管理有关规定配备船员，船舶运行期间人员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配置。考虑开航和值班相结合，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以确保船舶的航行、日常维护保养和停泊值班工作。配备的船员应签订聘用合同并按时交纳社会保险金和船员保险。如发现船员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船员。

5. 按船舶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日常保养，保持船容船貌整洁，设施设备完好。

6. 办理船舶的检验、安全、消防检查等相关手续，运维期限内船舶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若引发安全事故，相关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事故处置工作均由乙方承担。

7. 处理船舶海损、机损、污染事故，并承担由于乙方船员人为原因导致事故的管理责任，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维修方案需经甲方认可。

8. 负责编制船舶的日常保养维修和厂修保养维修计划方案，报甲方审核；承担船舶日常运行中所需的低值易耗品，排污处置等工作。
9. 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船舶管理方面的一切手续。
10.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操作细则组织实施作业，涉及水上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相应作业证书。
11. 合同履行不到位或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依法追究。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审定乙方制定的管理方案，配合、协助乙方对船舶的航运和安全管理。负责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执行。
- 2、审核船舶的日常保养维修和厂修保养维修计划方案。
- 3、审核招标文件规定的由甲方确认支付的项目。
- 4、提供船舶靠离泊所需的安全水域及码头泊位。
- 5、如实向乙方提供船舶有关资料和证明，保证船舶来源的合法性。
- 6、办理船舶保险。
- 7、配合乙方办理有关船舶的检验、安全、消防检查等工作。
- 8、船舶发生海损、机损、污染等事故，非船员人为造成的，甲方应承担事故的经济损失，乙方配合处理事故及善后工作；由船员人为造成事故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 9、甲方应避免在船舶运行中由于工作需要而要求船员背离有关海事规则的情况及可能危及安全的其他情况的发生。

八、关于运行费用的约定：

船舶日常运行中所需的低值易耗品由乙方承担，其他运行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船舶燃料消耗、保养修理费等），乙方负责编制运行费用预算，报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收款单位。

九、劳动保护

- 1、乙方按照劳动主管部门的安全规定和相关规章制度，发放劳防用品。
- 2、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处理。

十、关于违约责任和违约金的约定：

- 1、甲方作为船舶的业主，承担不是船员人为造成的船舶事故的经济责任。
- 2、因船舶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甲方承担责任做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鉴定为准。
- 3、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船员操作不当，发生航行事故或船舶损坏等产生的
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维修方案需经甲方认可。
- 4、合同履行中如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并由此产生质量问题或造成甲方的航行任务未能完成，影响甲方工作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 5、如甲方发现乙方船员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船员。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2、如果甲方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应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相应的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3、乙方未能按合同的要求规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延误工作的，按延误条款处理，乙方因此而违约除赔偿损失外，还须支付 20%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附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澄清资料以及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数量以合同签定时为准。

十五、其他约定：

1、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但在甲方暂未确认后续管理单位前，甲方的船舶仍由乙方代为管理，所产生的费用按照下一年度合同价对应的实际管理期限比例计取。

2、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含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要求当地航管部门协调，也可向当地海事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签署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七、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 网上签约

2026 年船舶运维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确保人员和船舶的安全,依据《2026 年船舶运维合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责任书。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乙方按制度规定做好船舶管理工作,对船舶安全管理情况加强监管。
2. 配合乙方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及要求,运维期间按照乙方要求及船舶相关规定实施。
3. 对乙方的船员加强管理,督促乙方做好船员的档案建立及船员的培训和教育工作,并做好存档及备案。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要求和规定配备齐全完好的消防、通讯、救生、防护设施以及足够的船员。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听从甲方的调度指挥。
2. 按照船舶管理规定做好船舶(沪水文 001、沪水文 102、沪水文 304)、趸船(上水文固 1)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修工作,保证船舶、趸船处于良好状态。
3. 进行水上作业时,严格在批准的水域内航行,船舶严格按照规定运行,做好船舶航行及人员的安全工作,落实防碰撞、防搁浅、防落水等安全预防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和船舶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事

故责任。

4. 停泊待命期间，时刻做好相关准备，具备关键时刻的应急出动能力，并且采取必要措施做好防被盗、防碰撞、防损坏等工作。
5. 加强对船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配合做好水文船艇安全作业理论及实操的相关培训工作。

本责任书作为《2026 年船舶运维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主合同终止后自动失效。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廉 政 协 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总站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对乙方二年内不再列入总站购买服务供应商范围。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乙方与分包单位就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2026 年船舶运维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项目决算审计后合同效力终止。